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三一〇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因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境，至九十二年三月已出境滿六個月以上，不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三點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一〇八二〇〇號函核定應自九十二年四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將溢領之款項繳回在案。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重新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因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三一〇〇〇〇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三三〇六六〇六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

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六十五歲者。」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以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惟本人在台一無親友可托，一無居所可居，不能流落街頭或二二八公園。訴願人有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健保卡、老人卡、台胞證，出外旅遊或定居不是原罪。
- (二) 訴願人並非有錢人，要求高級享受，居住大陸常州市物資便宜，訴願人每半年返臺一次，領取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津貼，以安享餘年。

三、卷查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經轄區里幹事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訪視發現，該址為一書店店面，書店老闆表示該店面無人居住亦無法供人居住；又依訴願人出入境記錄，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入境後，旋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出境，此有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訪視審查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境信凡字第〇九三一〇〇二六二七〇號函檢附之訴願人入出境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戶籍地之事實，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屬

有據，訴願主張雖其情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3-000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